

##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附加学生幼儿疾病身故保险条款（2016 版）

备案号：（亚太财险）（备-疾病保险）【2016】（附）852 号

#### 总则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说明和构成

亚太附加学生幼儿疾病身故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为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学生幼儿平安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订立。

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合同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 第二条 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与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六十日后（续保者不受六十日等待期的限制），经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诊断为初次罹患疾病，并于保险期间内以该疾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等待期为 60 天。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 一、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支付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任何故意的自伤行为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其他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 （四）被保险人妊娠（宫外孕）、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包括人工受孕、试管婴儿等）、避孕及节育手术或由妊娠、流产、分娩、节育所导致的任何并发症，食物/药物过敏等而导致的伤害；
- （五）被保险人接受容任何外科手术、内科手术和内科介入治疗以及整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未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而导致的任何后果；
- （八）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九）恐怖袭击；
- （十）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包括但不限于癫狂；
- （十一）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二）本合同生效前已患未治愈疾病或已有残疾或已经出现明显症状和体征；
- （十三）属于主合同的责任免除的事项。

#### 二、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支付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四)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五) 被保险人在禁止通行摩托车或电动助力车、汽油机助力自行车的区域或者时间段里，驾驶或乘坐摩托车、电动助力车、汽油机助力自行车期间，或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注册登记并申领号牌的摩托车、电动助力车、汽油机助力自行车期间；

(六) 被保险人驾驶超过核定载重重量的机动车或者驾驶超过核定准载人数的机动车（包括其他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七)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八) 被保险人毕业、肄业、结业、休学、开除学籍等不属学校管理期间（但学习期间的正常休假除外）；

(九) 属于主合同的责任免除的期间。

若由于本附加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保险人将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

#### 第五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 第六条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相应保险费率标准计收。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在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时，一次性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则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第七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索赔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被保险人学籍证明(如为在校学生)；
-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4) 公安部门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 (5)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户籍注销证明；
- (6) 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票据、诊断证明、病历；
- (7) 被保险人所在学校或保险事故发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说明；
- (8)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9)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第九条 释义**

**1、等待期：**又称观察期，或免责期，是指保险合同在生效的指定时期内，即使发生保险事故，受益人也不能获得保险赔偿，这段时期称为等待期。

**2、艾滋病（AIDS）：**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简称。其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被艾滋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3、艾滋病病毒（HIV）：**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